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162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

被告 朱明亮即大同禮儀企業社

被告 廣德禮儀有限公司

被告 兼

法定代理人 曾金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志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如附表更正前之記載，應分別更正如附表「更正後之記載」欄所示之記載。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02 附表：

03

更正前110年8月1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記載	更正後之記載
主文欄第七項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參拾肆萬玖仟元為被告朱明亮即大同禮儀企業社、曾金麗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朱明亮即大同禮儀企業社、曾金麗如以新臺幣柒佰零肆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一項及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參拾肆萬玖仟元為被告朱明亮即大同禮儀企業社、曾金麗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朱明亮即大同禮儀企業社、曾金麗如以新臺幣柒佰零肆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主文欄第八項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玖萬陸仟元為被告朱明亮即大同禮儀企業社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朱明亮即大同禮儀企業社如以新臺幣參仟肆佰肆拾捌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及第四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玖萬陸仟元為被告朱明亮即大同禮儀企業社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朱明亮即大同禮儀企業社如以新臺幣參仟肆佰肆拾捌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